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28 号” 监管函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28 号”《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监管函主要意见

根据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28 号文，监管函主要意见为：“经我部对你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东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552.15 万元，直到 2010 年 3 月末才全部归还。

2、你公司报告期核销了应收账款 370 万元，董事会、监事会没有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关于 2009 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

东北制药总厂 1986 年投资 80 万元与抚顺县化肥厂进行合作，后当地政府将该厂产权转让给第三方，该厂经营不善、发生拖欠职工工资等各项费用，为保持企业稳定，2009 年 9 月辽宁省国资委责成东北制药总厂于 2009 年 9 月 3 日通过省国资委转给抚顺县政府 500 万元。该事项为东北制药总厂因其对抚顺化肥厂有投资合作，为维护该企业稳定而支付的款项，但由于属历史遗留问题，东北制药总厂对外投资时公司尚未成立。经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协商，由东药集团承担该笔支出，东北制药总厂已经代为支付的款项 500 万元由东药集团全额归还公司。剩余 52.15 万元为公司代东药集团支付已停产待清算的东港制药（该公司资产已由公司收购）留守员工工资等费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东药集团 6,946.83 万元，故东药集团未及时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0 年 4 月，东药集团已向公司完全支付完毕 552.15 万元。

（3）关于 2009 年核销应收账款

2009 年公司核销 370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 5 年以上小额应收账款，单笔未超过 100 万元，涉及相关客户约 300 多户。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可审批核销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下的应收款项，同时由于《财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并未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核销累计金额权限进行明确规定，核销总金额较小，故未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公司该次应收账款核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案），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核销资产损失的程序和单笔及累计权限范围，完善了相关规定。

（4）整改情况

东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52.15 万元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且截至 2010 年 4 月，东药集团已向公司完全支付完毕 552.15 万元。对于应收账款核销制度，已经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核销资产损失的程序和单笔及累计权限范围。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财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对与大股东资金往来及应收账款核销进行了规范。

二、2010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09]14号”《处分事先通知书》

2010年7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09]14号”《处分事先通知书》，拟对公司及全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通报批评的处分。

（1）处分事由

根据“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09]14号”《处分事先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对公司处分的事由为：“2009年9月2日，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就收回东北制药土地事宜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的170,243平方米和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4号的64,4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水电配套设施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20日被全部收回。协议约定的补偿费用分别为85,121万元和22,244万元；补偿费用用于安置职工、企业搬迁。2009年公司收到上述两笔补偿费用分别为30,117万元和2,000万元。公司在签订协议和收到相关补偿费用时均没有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申诉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0年7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诉函，就“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09]14号”《处分事先通知书》所涉事由解释如下：

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

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基于以下理解：

A、土地搬迁补偿是公司整体搬迁的一部分

对于2009年签署的搬迁土地补偿协议及收到的两笔补偿款，公司理解上述事项属于实施整体搬迁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故延续惯例只在年报中披露。2007年4月公司启动了整体搬迁工作，在搬迁项目启动同时，公司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在企业搬迁项目启动后，公司分别于2007-2009年的定期报告中对于搬

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0 年 5 月就搬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

B、收到搬迁补偿款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文）的规定，公司在获得上述两笔补偿款的同时，在财务处理上作为专项应付款，不计入损益，对 2009 年度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②后续补救及整改措施

上述搬迁事宜未单独披露事项未对公司及其股票和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后，组织相关人员强化学习，并进行了补充披露。201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搬迁土地补偿款情况公告》，就签署协议和截至 2010 年 6 月收到的搬迁土地补偿款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处分意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实，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纳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予处分。2010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84 号”《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及上述相关董事、高管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4）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签署土地搬迁补偿协议及收到补偿款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并对后续收到的补偿款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 号）。

（1）决定书主要意见

根据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号），决定书主要意见为：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固定资产修理费核算不规范。公司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存货，而未计入当期损益。

2、易挥发性液体原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公司在2012年年末将易挥发性液体原料的损耗集中按照材料盘亏处理，未能合理计入生产成本。

（2）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核算不规范

由于公司系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与销售的工业生产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前，按照原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不含实质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从而应予资本化的大修理费用，下同）一直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然后结转进入存货成本。采用该种核算方式是为了准确区分成本费用与期间费用，公司管理人员普遍认为如果将车间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在发生时一次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将导致所计算的产品或劳务成本不能准确反映生产的消耗水平，使成本信息不能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利于企业成本费用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成本核算软件在2004年上线应用后使用良好，后续维护均通过公司自身的信息部门进行，因此在2007年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考虑各方面因素此核算方式一直未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生产车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核算方式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不符。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该种核算方式造成将原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计入了存货成本，若存货在期末未完全实现对外销售，将在期末高估存货账面价值。但是，由于如下两个原因，采用该核算方式对当年损益影响很小：一，公司一贯采用该核算方式，且各年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与期末存货情况均相对稳定，如果将每年初存货价值中应计入上年损益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调减年初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主营成本从而调增当年净损益），将每年末存货价值中应计入当年损益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调减年末存货价值（增加当年费用从而调减当年净损益），其对当年损益的净影响很小；二，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大多数产品2-3

月完成一次周转，通过完成销售可将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结转入当期销售成本中，减少对年度损益的影响。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不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公司决定从2013年7月份开始调整原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账务处理方法（其中母公司从2013年6月开始），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凡属于“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发生期间的销售费用；凡属于“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发生期间的管理费用。

（3）关于易挥发性液体物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

由于公司是以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为主的制药企业，企业生产所用原材料多为化工、石油产品制品，其中甲醇、乙醇等原料均为易挥发的液体原料，在仓储、运输、生产过程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部分挥发性减少，属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的一部分物料消耗。整改前，公司根据化学制药行业的特点，一般在每年期末进行一次液体物料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对物料产生的盈亏计入年末存货价值。考虑到挥发性物料的损耗应为全年均衡发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与相关性原则及存货准则的规定，不应全部一次性进入年末存货价值中，而应定期（每季度或者每月）将物料挥发损耗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易挥发性液体物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落实。为减少挥发性物料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当期损益情况，公司决定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形成制度性的安排，于每季度终了前对易挥发性液体物料进行盘点，将挥发性物料损耗计入损益。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并对整改方案进行公告。公司会计师于2013年10月应辽宁证监局要求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的整改方案予以认可。

（4）整改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从 2013 年 7 月份起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挥发性物料损耗核算已于 2013 年 9 月末进行账务处理，并按季进行盘点将损耗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且经测算，公司 2011、201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能够覆盖计入期末存货中的修理费金额，基本能够抵消存货余额高估的影响，不会造成存货净值的高估；而对于年末集中盘点的方式处理挥发性物料高估的存货金额影响较小，将随存货出售而快速流转掉。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落实，整改后新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已经会计师确认及辽宁证监局认可。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